

# 城镇燃气非居民用户供用气合同权责问题探究

杨文轩,姜大海

(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本文对城镇燃气非居民用户供用气合同中的权责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由于供用气合同制定不完善,造成当前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存在诸多瓶颈。笔者从城镇燃气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入手,结合供用气双方常见问题,明确合同中的权责界限,并进一步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关键词:**法律法规;所有权;安全责任;合同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8.321

随着城镇燃气的推广普及,在为人民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对燃气企业的安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城镇燃气的供应目标群体不同,用户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后者包括工厂、饭店、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普遍具有用气量大、压力高、人员密集的特点,管理难度较大。因此,明确供用气双方权利义务,对保障双方权益、实现双赢具有重要意义,而供用气合同的签订就成为规范双方行为的重要一环。

## 1 现有问题

目前,非居民用气供用气合同编制需要参考的法律法规包括:《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地方性行政法规,但以上法律法规文件均无文明明确非居民用户安全责任,且国内各地地方性行政法规存在差异。

综观相关法律法规,一般规定是供气方责任大于用气方,但由于部分供气设施所有权属于用户且在围墙、建筑内,导致供气方履行责任不顺畅;在安全分界点的划分问题上,部分供用气合同采用“一刀切”的方式,不考虑实际情况,盲目将分界点全部设置在计量上,导致所有权和安全责任难以理顺,纠纷不断;安全责任内容未进行细化,与实际不符,导致燃气设施无人管理,成为管理“盲区”。

经调查发现,对于自身专有的燃气设施,用气方的安全管理普遍不到位,既缺乏日常维检修和隐患排查的制度,也没有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的设备和能力,且无统一标准去约束各用气方的管理方式,造成一种“管理随意”的现象。

而供气方无法对以上情况进行有效管控,只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以告知书的形式告知用户,缺乏强制手段和长效约束机制,在用气方不配合工作的情况下,很难取得实际管理成效。

因此,明确供用气双方的所有权和安全责任是保障安全的必要条件。

## 2 燃气设施所有权归属

所有权的取得包括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两种方式。对于原始取得,其所有权是清晰明了的;谁出资建设,谁拥有所有权。继受取得多为用气方无偿赠与而发生的产权移交,在通过资产评估、签订协议、缴纳税金等一系列移交手续后,燃气设施的所有权才会明确是哪一方的,否则就是存在疑义的。

## 3 所有权具体内容

城镇燃气设施所有权具体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利。以用气方出资建设的自身专有设施为例,由于受到技术条件限制,通常不能直接实现对燃气设施的掌握和控制,且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照相关标准进行使用,该项权利是受到来自法律法规、政府部门、供气企业多方面限制的。

## 4 安全责任界面划分

明确供用气双方安全责任界面是落实其安全责任的第1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是目前关于燃气设施管理责任界定的最高级别的上位法。但条例中只规定了按照供用气合同约定执行,并未明确非居民用户安全责任分界点。

《民法典》规定供用气合同参照适用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而关于供用电合同的释义为:在供用电合同中,双方应当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管理责任的分界点。

地方性法规,以《江苏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为例,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其供气范围内住宅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并未针对非居民用户明确安全责任分界点。

综上所述,针对非居民用户供用气合同,安全责任分界点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而目前供用气合同多以居民用气合同为蓝本,以计量设备为分界点,虽然从合同签订的角度来说,统一以计量为分界点,提高了一致性和便捷性,但从实际情况考虑,以上三种情况,均可能导致供气方开展安全检查和燃气设施维护等工作不顺畅,而归于用气方的安全责任又受技术、人员、能力等限制难以履行,会管的管不到,不会管的甩不掉,造成安全责任无法落地。

## 5 安全责任内容

根据《民法典》,结合城镇燃气实际使用特点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燃气设施所有权人对其拥有的动产、不动产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无论是专有的还是共有的财产,其义务不可放弃。

有条件的非居民用户会选择将安全管理业务外包给专业服务单位,但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因此,明确安全责任内容应从实际出发,不能一刀切。针对用气方的专有燃气设施,用气方需要承担的是伴随所有权产生的安全管理义务,是对专有燃气设施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无限责任,而供气方对用气方的专有燃气设施承担的是定期检查、隐患告知、应急救援等有限责任。这些责任必须在供用气合同中进行明确。

## 6 建议与对策

应全面梳理现有非居民用户档案,通过资料审查、现场勘察走访全面排查现有非居民用户,明确出资方及变更历史,完善相关证据链条,最终明确现在的所有权归属方。按照实际情况,正确划分双方安全职责界面,原则上以所有权归属确定安全职责划分界面,但仍需综合考虑维修可达性、技术可行性,建议以围墙、用气车间、饭店燃气管道入户点、厂区红线等建筑类界限为分界点。对于供用双方安全职责,应分别明确安全责任的主体责任、无限责任、有限责任,同时明确禁止行为、费用落实、配合整改等落实责任的保障措施。对于所有权属于用户的部分燃气设施,如庭院管网,鼓励用户通过托管、协议移交或者无偿赠与的方式,交由燃气企业进行安全管理。供用气合同应明确履行期限,合同条款应与时俱进,随着法律法规的更新同步修订,确保合法合规。

## 参考文献

[1]田申,吴庆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释义[M].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1(2):49-51.

[2]戴路.燃气供应与安全管理[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8.